

# 关于离婚的那些事

##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很多夫妻在购房时会将房产登记在孩子的名下。那么,夫妻在离婚时,他们出资购买并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产,是孩子的还是父母的?该如何分割?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财产纠纷案。

陈某与刘某原系夫妻关系,后二人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婚生子马某某随刘某生活。双方共有房产四套,三套已作分割,一套登记在15岁的马某某名下,未予以分割。而马某认为登记在儿子马某某名下的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房产的一半归自己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家庭成员间应敬老爱幼,创建一个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当夫妻双方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时,应当把对子女的伤害降到最低。在双方提起离婚诉讼时,马某对本案争议房产的基本情况是了解的,但并未提起本案争议房产的诉讼,故认为其是对方房产情况的认可。本案争议房产系原被告双方共同财产,房产的购买合同是马某某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现登记于马某某名下,存在父母对于子女赠与的可能,应视为马某对此事实的默许。因此,法院依法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

## 与患精神疾病丈夫分居20年是否属感情破裂

□ 唐轩

丈夫患精神疾病,分居多年的妻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面对丈夫患病的特殊情形,妻子提起离婚诉讼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诉讼,法院最终支持了女方诉求,准许两人离婚。

袁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于1994年5月30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现已成年。婚后,张某患有精神疾病,一直未能治愈,后夫妻感情不和,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1999年10月,袁某返回贵州老家居住,之后袁某与张某一直处于分居状态。2020年5月,袁某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婚后患有精神疾病并久治不愈,且双方分居满二年,已无和好可能,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依照相关法律,判决准许袁某和张某离婚。

### 说法

目前,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这样一种现象,有许多夫妻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购买房产,并以未成年子女名字办理房屋产权证。对于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从而在离婚时进行分割,很多人会认为,买房子的钱是父母出的,孩子还没有成年,没有能力购买或者支配这么大金额的财产,房产当然是父母的共同财产。也有人认为在没有明确赠与的情形下,父母与子女之间赠与关系不成立,子女只是名义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实际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是他的父母。

事实上并非如此,父母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将产权人登记为子女,应当视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房屋不动产实行的是登记主义原则,即房屋的产权以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夫妻出资以子女的名义买房,意味着该房产是父母对子女的赠与。赠与是赠与人把自己享有处分权的财物无偿地给予受赠人的行为。不动产经过办理登记即为实际交付履行,赠与关系成立。因此,子女是该房屋的产权所有人,该房屋不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同时,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以未成年人名义购房且房产证上的名字是未成年人的,产权人只能是该未成年人。《房屋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监护人代为申请未成年人房屋登记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材料。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因此,未成年人可以通过接受赠与的形式获得房产,并由其监护人也就是父母代为申请。即使没有明确的赠与的意思表示,但从夫妻双方一致同意将房屋产权人登记为未成年子女以及监护人代为申请等情形当中,明显可以认定赠与关系是成立的。孩子被登记为房产所有人在法律上属于纯获利益的情形,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可以独立订立合同的,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需要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本案中的马某某已年满15周岁,属于民法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订立合同的,本案所争议的房产应视为马某和刘某对其的赠与。

## 妻子出走8年后起诉离婚孩子归谁抚养

□ 钟倩薇

妻子离家出走8年后回来,未解释原因,直接起诉离婚并与丈夫争夺孩子的抚养权。河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准许二人离婚,孩子抚养权归父亲。

河间市的马某和韩某于2008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子小韩,婚后夫妻二人及孩子一直在马某家生活。2012年,马某说明原因及去处,离家出走,八年未归。韩某一直苦苦寻找马某下落,却杳无音信。八年间,韩某一直尽心尽力照顾马某的父母以及小韩。今年,马某突然回来,声称要与韩某离婚并带走小韩。双方争执不下,马某以韩某为被告,向河间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与韩某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二人之子小韩的抚养权归自己所有。

经法院审理,马某作为韩某的妻子,八年离家未归尽到为人妻、为人母、为人子女应尽的责任,加上分居八年夫妻感情已名存实亡,故法院判决准许马某、韩某离婚。马某未尽到母亲的责任,法官本着尊重孩子意愿的目的,询问小韩的想法,孩子表示想

跟随父亲一起生活。法官最终判决小韩跟随父亲韩某生活,原告马某每月支付抚养费用320元。

### 说法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遵循其真实意愿。

本案中,马某离家出走八年之久,其间从未尽到母亲对孩子抚养教育义务。在这八年间,小韩一直跟随父亲生活,应认定小韩愿随父亲继续生活系孩子真实意愿表示。因此,抚养权归父亲韩某所有合理合法;马某作为孩子监护人,应在指定期间支付抚养费用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

## “一方婚前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分割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一方婚前购买房产,支付了首付款,婚后夫妻二人一起还贷款。随着结婚的年头越来越长,二人偿还的贷款占房款总额随之越来越大,如果此时二人离婚,房产应该如何分割?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吕某和李某于2008年2月26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因感情不和于2016年8月4日经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未对房屋进行分割。该房产是李某婚前购买,婚后二人共同还贷,总房款254429.25元,2010年7月贷款130000元,贷款期限10年,婚后还款本金71019.18元,利息25439.78元,本息共计96458.96元,该房2016年8月市场价值400000元。吕某主张该房产虽然是李某婚前付的首付,但婚后是共同还贷。因离婚时比较仓促,未分割该房产,现在要求分割房产。

### 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吕某和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房屋贷款及对应增值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法院最终判决该房产归李某所有,该房所余贷款由李某负责偿还;李某给付吕某该房产婚后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折价款人民币68931.49元。

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根据以上规定,对于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婚后还贷的,首先看房产登记在谁的名下,如果登记在双方名下,则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登记在首付款支付人名下,则首先由二人对房产归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法院首先考虑将房产判给首付款支付人,对于还款部分,法院不会仅仅判决将还款一半返还给另一方,还要考虑房产增值,由获得房产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那么该怎



么补偿呢?在实践中,没有具体的公式,因为每个案件情况都是不同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婚姻关系存续时间长短、还款数额、还款中本金所占比例等,这些因素在每个案件中均不同,如果确定一个固定的公式,必然导致实际分割中对一方不公平的结果。因此,法律只能确定分割的思路,具体分割的数额要根据案件情况,法官根据双方对房产的贡献量,运用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

**劳动者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法院的判决表明——**

## 用人单位“任性行为”要不得

□ 董若萌 李慧迪

### 说法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擅自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遭到劳动者拒绝。因劳动者未到变更后的工作地点报到,用人单位竟以旷工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为变更工作地点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案。

邢某于2011年2月1日到某石油运输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分别为自2011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和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入职后从事成品油运输工作,工作地点为河北境内,工作时间为不定时工作制。2018年2月,公司电话通知邢某于2018年3月1日前到公司的异地配送中心从事驾驶员工作,邢某没有同意,公司便一直让其待岗。2018年3月2日,公司以邢某连续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登报公告解除了与邢某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没有书面送达邢某本人。

邢某认为公司的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河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该石油运输公司支付邢某经济赔偿金82673.4元,返还押金10000元,并为邢某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该公司不服仲裁委作出的裁决,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支付邢某经济赔偿金及押金。

法院在查明案情的情况下,依法判决:原告某石油运输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邢某经济赔偿金82673.4元,返还押金10000元,并为被告邢某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加热地板砖不加热该由谁担责

□ 郭明洋

当前新型环保、绿色成为人们生活的主旋律,冬季采暖也越来越多采用新型环保设备,但由此也出现了一些纠纷。肃宁县的一户村民采用了一种新型加热型地板砖,使用中出现了不能加热的问题,继而诉至法院。

2018年,李某到肃宁县某陶瓷店购买地板砖,经过店主的介绍,购买了一款新型加热型地板砖,陶瓷店负责运输安装。后李某在使用过程中,部分地板砖不能加热,经与陶瓷店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李某于2020年5月18日将陶瓷店起诉到法院,认为该地板砖存在质量问题,并未达到陶瓷店介绍的使用效果,要求陶瓷店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20000元。陶瓷店认为自己只是分销商,将沧州地区总经销商以及江苏某公司追加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陶瓷店认可李某房间所铺设的加热型地砖均系被告提供,且部分地板砖确实存在通电后不热的情况。法院经与原被告反复沟通,制定了调解方案,但双方对补偿的数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要求的数额过高,被告则以尚未确定责任为由,无法提高补偿数额。经过法院不断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该陶瓷店和江苏某公司共同补偿原告6500元,陶瓷店免除原告未付款的2185元瓷砖款项。江苏某公司自愿给付原告13块发热板。相关事项当庭履行完毕,原告申请撤诉。

### 说法

本案属于产品质量责

任纠纷,产品售出之后,产品的销售者和购买者之间形成了产品买卖合同关系,销售者应负产品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做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产品销售者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后,如果是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是产品的销售者、生产者、供货者均作为被告参加了诉讼,就需要确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究竟是谁的责任;二是原告具体损失数额。如果对上述两方面进行鉴定,鉴定之后就有了判决的依据。但是从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损失的角度出发,法院组织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的过程是在事实和法律基础之上进行的,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注意查看产品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在宣传产品时要实事求是,避免虚假宣传,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查,保证产品质量。